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曙光股份	6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那涛	于洪亮
电话	0415-4146825	0415-4146825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电子信箱	dongban@sgautomotive.com	dongban@sgautomotiv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2,407,924.55	6,399,620,618.54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577,582.04	2,874,098,054.05	-3.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58,782.26	-59,707,471.68	
营业收入	1,141,530,957.10	1,699,130,806.15	-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20,472.01	17,020,534.43	-6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47,980.19	11,384,672.25	-97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0.55	减少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4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7	133,566,953		质押	133,566,953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48,640,915	48,640,915	质押	48,640,000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0,146,347		无	
姜鹏飞	未知	1.21	8,176,676		未知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8	6,639,000	6,639,000	无	
王和强	未知	0.84	5,695,569		未知	
张素芬	未知	0.53	3,590,000		未知	
杨延飞	未知	0.44	2,989,850		未知	
北京盛唐恒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唐金帆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42	2,809,300		未知	
北京泽盈投资有限公司-顺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2,557,54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3%。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8.8%,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7.5%,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0.1%,消费成为引领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至20.7%,比上年同期上升36.8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商品房销售增速下滑、贸易环境恶化、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上半年公司下游冰箱、洗衣机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增速趋缓。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推总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冰箱市场零售规模分别为1,637万台、455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2.3%;洗衣机零售规模分别为1,763万台、334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3.9%;出口上,根据产业在线的数据显示,2019年1-5月,冰箱出口1,408.7万台,同比增长13.8%,洗衣机出口848.4万台,同比增长6.6%。

公司作为国内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实现了公司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95.55万元,同比增长1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9.76万元,同比增长93.59%。报告期内公司VCM/PCM收入同比增长11.41%,内销收入同比增长3.24%,出口收入同比增长33.53%;公司VCM/PCM产品销量同比增长8.96%,其中PCM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0.77%,VCM产品销量同比下降19.77%。公司通过加强产品价格管理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报告期内公司VCM/PCM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至20%左右。公司加强自主研发,2019年上半年申报实用新型专利8项,开发PCM新产品59项,量产21项,开发VCM新产品33项,量产17项,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发的电视机背板产品已向部分客户批量供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系公司调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需修订该制度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6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253,625.00
募集资金净额	221,546,375.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包括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188,145,893.10
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12,895.8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9,311.17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6,178,632.45
加:累计利息收入	840,228.61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3,477,135.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32001616236059000156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477,135.95
	3200161623605900025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2483210802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0
合计			3,477,135.95

截止2019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64,461.5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2,493.4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2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210号》。

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1)	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2)	占比(3)=(2)/(1)
1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3,995.07	6,310.25	45.09%
合计		13,995.07	6,310.25	45.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2019年半年度(含延续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16日	334,654.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4月16日	296,112.7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9年4月17日起随时可以赎回		2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630,767.12	20,00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在投入辅底流动资金26,250,000.00元后,将“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26,912,895.84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尾款或质保金)中的10,000,000.00元用于投资本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16,912,895.8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2018年7月,公司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募投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5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否	13,995.07	11,659.58	11,659.58	0	11,659.58	0	100.00	2017年12月	5,172.80	是	否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69.94	4,169.94	4,169.94	286.45	2,154.06	-2,015.88	51.66	预计为2019年12月	—	—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94	5,000.94	0	5,000.94	0	100.00	—	—	—	否
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1,691.29	1,691.29	0	1,691.29	0	100.00	—	—	—	否
合计	—	22,165.01	22,521.75	22,521.75	286.45	20,505.87	-2,015.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18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拟根据前述要求,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减少56,203,129.85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6,203,129.85元
(2)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期金额38,015,673.25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6,746,729.39元,上期金额298,724,293.3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41,964,052.60元,上期金额147,676,000.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0,236,076.40元,上期金额68,679,483.92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一个12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监高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6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